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持续监管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预留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 1、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相符,其中激励对象中核心员工梁盛燕、核心员工杨宜爵、核心员工王其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权益。
-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第3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为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及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 3、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无获授权益条件。
- 4、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确定以2025年11月12日为授予日,以2.75元/ 股为授予价格,向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4万股。

二、关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事项的核查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中核心员工梁盛燕、核心员工杨宜爵、核心员工王其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全部获授权益,前述放弃获授未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2.8万股,按照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人调整为3人,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6.8万股调整为34万股。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失效。

(本页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徐焱军

李志娟

矫庆泽 大小 20